

清高审批环〔2026〕8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二氧化锰200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清远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C 车间二楼中南部，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氧化钨粉 480 吨、氧化锡粉 18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高审批环〔2024〕9 号）。由于年产二氧化

锰 200 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项目的选址、性质、生产规模不变，仍主要从事二氧化锰粉末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吨，同时得到衍生产品水溶肥料 355.75 吨/年，以及副产品稀硝酸（浓度 40%）188.122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二氧化锰生产线溶解、中和、热分解工序以及硝酸配置、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通过密闭管道引至“4 级氧化-7 级纯水射流-2 级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筛分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氮氧化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二氧化锰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废液（水）暂存罐，定期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深度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厂区循环冷却水；水溶肥料产品生产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废液（水）暂存桶，定期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深度处理，冷凝水经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口（DW001）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先导厂区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相关批复控制要求执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607\text{t/a}$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 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27 号）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 22.579 吨/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1日印发
